

(一五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人施行整形手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6)

羅委員就未成年人施行整形手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美容醫學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美容醫學之管理進行討論，並就美容醫學之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強管理。
- 二、為針對美容醫學之施作對象，尤指青少年，為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署刻責成各地方衛生局，蒐集轄內美容醫學診所近 1 年內，20 歲以下執行美容醫學之人次及有無監護人同意書等相關資訊。
- 三、本署將邀集相關背景專業人士、學者，組成「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於現況資料收集彙整後，再根據調查結果，研議美容醫學之分級或分齡相關管理規範，予以明確訂定適當之限制。

(一五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全面檢討美容醫學認證制度，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升醫美認證制度的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5)

林委員就建議衛生署全面檢討美容醫學認證制度，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升醫美認證制度的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本署積極關注並已組成美容醫學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美容醫學之管理進行討論。
- 二、有關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部分，本署基於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將針對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藉此認證可鼓勵高品質的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將授與標章，認證結果亦可提供國內民眾在選擇美容醫學機構之參考。考量「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長期過去辦理醫院評鑑與多項品質認證，對於辦理品質認證具有充分之經驗，將由該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截至 6 月 4 日，已有 86 家醫療機構領表，其中 9 家已完成報名。
- 三、有關美容醫學認證成效之改善，本署一方面將針對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藉由新聞稿、媒體報導等方式，加強傳播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之標章，鼓勵民眾選擇合法、安全之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以保障民眾接受美容醫學醫療服務之權益；另一方面，簡化美容醫學醫療機構認證之流程，並加速審查過程，以提升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之成效。

(一五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臺灣美食展可師法臺灣燈會移師高雄

舉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1)

陳委員就臺灣美食展可師法臺灣燈會移師高雄舉辦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美食多元豐富且多樣性，舉凡臺灣小吃、特色料理、異國美食及精緻創意料理等美味菜餚，饒富特色且分散於各縣市，現今各縣市政府多針對其特色美食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如彰化肉圓、焢肉，屏東縣鮪魚季、豬腳節……等）。
- 二、為了擴大 23 年之臺灣美食展打造出的美食品牌成果，觀光局不斷思考如何利用 20 幾年來辦理美食展的成功經驗累積，透過「美食系列活動」，並以「無集中展場」美食活動作為「臺灣美食展」轉型之新風貌，讓臺灣觀光更有亮點。
- 三、「2013 臺灣美食系列活動」以夜市美食、臺灣美食經典展、臺灣美食擂台賽及臺灣團餐大車拼 4 項活動依時間軸串連而成，其中美食擂台賽分別於北、中、南 3 區辦理初賽，南區於高雄餐旅大學辦理。為傳承「臺灣美食展」特色，比賽期間開放餐飲界與學生觀摩學習，藉觀摩交流提升廚藝技能。臺灣團餐大車拼亦網羅南部地區接待團體旅客之餐飲業者參加，透過評選機制提升旅行團團餐品質。
- 四、臺灣美食系列活動更以「臺灣美食經典展」為行銷主軸，透過整合北、中、南、東、離島各區美食與美景資源，塑造全臺遍地開花，將展區延伸至全臺主要旅遊線，深化觀光旅遊線景點與美食之連結，並運用網站及相關活動整體行銷，不僅結合「在地食材 在地消費」概念，擴大產業與民眾參與，創造地方經濟，也讓觀光客親臨品嚐美食好味，留下難以忘懷之旅遊印象。

(一五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提升學生營養午餐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72)

楊委員就學校午餐攸關下一代國民健康與戶長，須有專人督導把關，政府應補足校園營養師，以提升學生營養午餐的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膳食者，班級數 40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 二、本部業於 93 年 3 月 31 日臺體字第 0930015102B 號令「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適用範圍：係以「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為前提，其中「學校供應膳食者」係指學校設廚房，自行辦理膳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之謂。